

连云港市教育局办公室文件

连教办基〔2020〕14号

关于做好 2020 年中小学 幼儿园暑假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局，市开发区、徐圩新区、云台山景区社会事业局，市各直属学校：

根据教育部、省教育厅有关文件和会议精神，结合当前疫情形势和防控要求，经研究，现就做好 2020 年中小学幼儿园暑假有关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针对今年暑期工作的特殊性，强化县区统筹，具化分类指导，细化工作管理，切实做好中小学疫情常态化防控和暑期工作安排，帮助学生调整心理状态、巩固学业知识、丰富精神文化生活，规范学校办学行为，最大限度降低疫情带来的影响，帮助、引导学

生度过一个平安、健康、快乐、有意义的假期。

二、严格执行放假、开学时间要求

中小学幼儿园放假时间为7月18日-8月31日，秋季学期开学时间为9月1日，8月30日、31日报到。暑假期间，不得安排返校日或返校活动。各县区、学校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时间执行，不得推迟放假或提前开学。

三、认真做好假期疫情防控工作

各县区、学校要落实好校园疫情防控措施，高度重视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放假前，各县区、学校要通过多种形式对教职工、学生和家长进行疫情形势、防护知识再教育及心理健康教育指导。各校要通过多种形式逐人告知离校教师、学生及其家长离校注意事项和暑期居家防疫要求。暑假期间，要细化暑期校园管理和人员管控方案，继续严格执行师生（含新招收学生）及家庭成员健康状况“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师生要减少不必要外出，原则上不前往国（境）外和国内中高风险地区、不跨省域长途旅行，确需离开居住地的，须向学校书面报告。

四、高度重视假期安全工作

各县区、学校要制定假期安全工作方案和应急工作预案，通过主题教育活动、致家长一封信等形式，重点开展防疫、防溺水、防食物中毒、防欺凌暴力、防触电、防交通事故、防自然灾害等方面教育，做好安全教育和安全工作。各校要将教育部印发的《关于预防学生溺水致全国中小学生家长的信》《关于预防学生网络沉迷致全国中小学生家长的信》，发放给每名学生家长，安排专

人做好回执回收工作。

五、科学指导假期工作生活

丰富学生假期生活。在符合疫情防控要求、避免大规模聚集的情况下，各县区、学校可在暑假期间开放学校阅览室、实验室、运动场所等，充分利用少年宫、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博物馆、图书馆等社会资源，密切与家庭、社区的联系，鼓励和引导学生积极参加有益身心健康、陶冶情操的体育文艺、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等，组织学生进入家庭所在社区或周边社区，围绕社区生活，开展公益劳动、亲情关爱、环境保护、志愿服务、文明礼仪宣传等活动。各县区、学校要积极帮助、引导学生调整心态、舒缓压力，保持良好的作息、生活习惯。

做好假期作业管理。加强各科暑假期间作业的统筹协调和总量控制，学生每天的书面作业量不得超过平时的要求。提倡布置适合孩子自主完成或在家长指点和简单帮助下能完成的活动性、实践性、体验性、探究性作业。

加强家校协同育人。各校要通过电话、网络、微信等媒介，及时了解学生居家学习生活和身心健康情况，对家长适当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引导家长科学合理安排学生假期生活，尊重学生的健康情趣，不盲目让孩子参加各种补习班、兴趣班，培养孩子良好的学习和生活习惯、主动承担家务劳动，培养家长科学的教育理念和教育方法。

发挥教师重要作用。各县区、学校要认真做好教师思想政治工作，进一步增强教师做好暑期工作的自觉性、积极性和主动性，

发挥教师在家庭教育指导方面的专业性和权威性，开展“千名教师进社区进万家”家访活动，在符合疫情防控要求下，进行家庭教育指导，以及学生暑期学习指导、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等。各县区、学校要持续关注外来务工随迁子女、农村留守儿童、孤儿、残疾儿童和经济困难家庭儿童假期生活。

六、提早谋划新学期开学工作

各县区、学校要在放假前和开学前，集中开展师德师风教育，引导教师自觉提升师德师风，做“四有”好老师，要组织广大干部、教师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切实抓好教师暑期新课标、新教材学习培训，精心研制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的新学期教学计划，提早谋定新学期工作，彰显学校特色，体现时代性、创新性。

如无特殊情况，2021年寒假放假时间为1月29日，春学期开学时间为2月22日。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在编制行事历时要严格按照以上规定时间进行安排。

请各县区将本通知精神传达到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并按要求认真组织实施。同时，请各县区将贯彻落实本通知精神的有关文件及活动开展情况及时报市教育局基教处，邮箱：lygjczh@126.com。


连云港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0年7月3日

连云港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0年7月3日印发
